

广西工学院研究生处

研究生[2010]42号

关于填报指导外校研究生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0年我校教师指导外校研究生工作量的核算工作，请组织本单位兼职担任外校研究生导师的老师填写《我校教师担任外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表》，并请各单位指定一名老师于2010年12月20日前统一送研究生处（未将导师聘任的相关证明材料报我处备案者，请同时提交材料）。

附件：我校教师担任外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表



主题词： 填报 指导情况 通知

抄发： 各有关单位

广西工学院研究生处

2010年12月7日印发

校对： 卢瑛祥

录入： 卢瑛祥

(共印2份)